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 一、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做好干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族、宗教事务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履行宗教行政执法职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指导全县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协调全县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依法管理全县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乡（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七）参与拟订、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海外统战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拟订全县海外统战工作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全县港澳事务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协同乡（镇）、有关部门及县内企业做好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工作。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全县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拟订全县涉台政策规定、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归口管理全县台法律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对台经贸工作，与台湾在金融、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负责处理我县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县各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来我县的台湾各界人士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联络我县在台人员中的上层重点人士等工作对象，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台湾上层人士等工作对象的联络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十）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

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指导乡(镇)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 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民族宗教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股、党派与党外知识分子股、台港澳侨海外管理股。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 第二部分

# 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收入总计 465.6 万元，支出总计 465.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6.5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事务繁多，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6.5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事务繁多，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收入合计 4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支出合计 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11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185.49 万元，占 4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5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事务繁多，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9.36 万元，占 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3 万元，占 5%；卫生健康（类）支出 7.92 万元，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9 万元，占 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2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7.59 万元，下降 67.5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97万元，下降79.8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2.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32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委统战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1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机关运行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乐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总额55.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9.5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